

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於原處分生效後，認原處分所載債權數額有誤而另為處分變更金額，則原處分是否失其效力，應依訴願法之規定，自行撤銷原處分之一部分，其餘未撤銷之部分，除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外，其效力繼續存在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8.27. 法律決字第09700307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8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於原處分生效後，認原處分所載債權數額有誤而另為處分變更金額，則原處分是否失其效力，及於何範圍內中斷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97年 8月18日環署基字第0970062928號函。

二、本件貴署所詢疑義，關於原處分是否失其效力乙節，依來函說明，所指「變更原處分之金額」，係依訴願法第58條第 2項規定，自行撤銷原處分之一部分，其餘未撤銷之部分，除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外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（行政程序法第 110條第 3項參照）。至關於中斷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疑義乙節，仍請參照本部97年 7月22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8608號函說明三本諸職權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